

内蒙古自治区风光制氢一体化示范项目 实施细则（2022 年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内政办发〔2022〕15号），有序推进风光制氢一体化示范项目建设，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区风光制氢一体化示范项目（以下简称示范项目）的申报、批复和管理。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示范项目由同一投资主体建设，申报时须落实氢气应用场景，提供氢气消纳协议。鼓励氢能与交通、化工、冶金等行业耦合发展，鼓励自身具备用氢场景的企业开展风光制氢一体化示范。

第四条 鼓励利用非常规水源制氢，禁止采用地下水制氢。

第五条 示范项目分为并网型和离网型，一经确定原则上不能调整。

第六条 并网型示范项目，按照不超过制氢所需电量的 1.2 倍确定新能源规模，新能源规模原则上不超过投产当年所在盟市

消纳能力。

第七条 离网型示范项目，按照制氢所需电量确定新能源规模，新能源综合利用率不低于 90%。

第八条 示范项目需配置电储能，调峰能力原则上不低于新能源规模的 15%，时长不低于 4 小时。储氢设施容量大于 4 小时制氢能力的，可根据需要相应降低电储能配置要求。

第三章 运营管理

第九条 示范项目配套建设的新能源直接接入制氢变电站，接入线路由制氢企业投资建设。

第十条 并网型示范项目应作为整体接入电网，与电网的联络线路原则上由电网企业出资建设，电网企业建设有困难或规划建设时序不匹配的，可先由制氢企业建设，在适当时机由电网企业依法依规收购。

第十一条 示范项目和氢能应用项目由盟市能源主管部门实施一体化备案，示范项目作为整体接受电网统一调度，统一经营、统一交易。

第十二条 并网型示范项目可向电网送电，年上网电量不超过年总发电量的20%，上网部分占用盟市保障性消纳空间。原则上不从电网购电，上网电费按照自治区电力市场相关要求执行。

第四章 申报审批

第十三条 自治区按年度开展示范项目申报。各盟市能源主管部门按要求推荐本地区符合条件的光伏制氢一体化示范项目，统一报自治区能源局。

第十四条 自治区能源局组织电网企业和第三方咨询机构对示范项目进行评估，提出建议名单，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根据审定结果批复示范项目。

第五章 建设管理

第十五条 各盟市能源主管部门根据自治区批复结果备案示范项目。各盟市政府、市直相关部门及相关旗县政府在规划用地、项目核准、施工许可等前期手续上要给予支持，协同推进审批服务工作。

第十六条 投资主体不得擅自增加或变更建设内容，正式投产后五年内，不得以出卖股权、资产租赁、分包、转包等任何方式实质性变更投资主体。

第十七条 并网型示范项目未全部建成的，不得并网。并网型示范项目建设完成后，由盟市能源主管部门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电网企业予以并网。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各盟市按月向自治区能源局报送示范项目建设信息、运行情况等。投资主体无力实施示范项目的，自治区能源局取消项目示范资格并收回相应的新能源规模。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负责解释。本细则发布前已批复实施的示范项目，仍执行原批复要求。